

# 110 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施行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實施計畫

## 壹、緣起與目的：

### 一、緣起與目的：

因應於 106 年 8 月召開完畢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決議，行政院就決議（4-6）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應用部分提供相關建議，並確認其中共計 3 項主要推動工作項目事涉教育部國教署權管，為落實上開決議及工作推動順利，建議應整合相關資源聯結並進行研究，期能盡快研發並施行修復式正義於校園法治教育及衝突事件輔導機制之開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長榮大學神學系，就其會議指示內容，針對高中職修復式正義建立六週彈性時間課程教案，並嘗試建構以修復式正義推行人權法治教育與輔導機制之基礎建議。

本次計畫預計將廣邀國內高中職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教師參與教材施行之培訓，並邀請教材編撰小組教師擔任講師，以及教育行政長官參與，期能將教材施行方法授予受訓教師，推動其於國內其他高中進行試教。

### 二、簡介：何謂修復式正義教材？

修復式正義的哲學理念為「關係的修復」，而心理學家阿德勒認為：「所有的煩惱都是人際關係的煩惱。」認為所有問題關鍵皆在於彼此世界觀、價值觀及信念的差異所致。對於正值青少年時期的學生而言，同儕相處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生活周遭發生的人際互動及事件，皆會帶來極大的影響。因此，「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團隊依據修復式正義的核心理念發展出應用教材，透過引導學生從生活的議題、影片觀看等方式，進行討論並且實際演練，期許學生能從連結生活經驗的案例中，學習同理他人與對話的方式，甚至能夠深入分析各項議題的情境、動機與差異，進而採取可行的解決策略與方案，讓學生能重建群體的互信機制，並擴大人我對話的可能性。

##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長榮大學神學系所

三、協辦單位：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參、實施日期：

北區：

基礎培訓課程：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教學實務課程：110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五)

南區：

基礎培訓課程：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教學實務課程：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肆、研習地點：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演藝廳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南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特色課程展示廳

(701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5 號，民族路校門口外左側)

伍、參加對象：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能支援校園授課之教育或心理相關人員。各

場次實體上課名額限定 40 人，另接受線上課程 40 人。

陸、研習課程與報名：課程表如附件 1。

課程	時間	地點	報名
南區基礎培訓課程	110/11/1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特色課程展示廳	<a href="#">11/12 報名</a>
北區基礎培訓課程	110/11/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演藝廳	<a href="#">11/19 報名</a>
北區教學實務培訓課程	110/12/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演藝廳	<a href="#">12/03 報名</a>

南區教學實務培訓課程	110/12/10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特色 課程展示廳	<a href="#">12/10 報名</a>
------------	-----------	-----------------------	--------------------------

柒、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完成填寫表單內容後送出，承辦人員回覆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基礎培訓課程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完成報名；教學實務課程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三)完成報名。
- 二、如有報名及相關疑義，請逕洽本計畫承辦人員林小姐，0901-397-485，或寄至信箱 lingteckjia98@gmail.com。
- 三、報名後，請務必全程參與，每場課程將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能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教學實務課程者，授予種子教師資格，可在任教學校開設或他校支援課程。研習時數由主辦單位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恕不提供紙本研習證明），研習時數並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捌、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提供午餐及茶點。
-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 三、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附近交通資訊如附件 2。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近交通資訊如附件 3。

玖、經費：

-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款項支應。
- 二、請各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和課務派代，並依規定支給交通往返之差旅費。

拾、防疫注意事項：

- 一、因應疫情，請參與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者，請勿入場。

二、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提早抵達會場。並於報到時繳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附件4)。

三、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場。

四、請自備並配戴口罩。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詳實記錄體溫，若有任何不適症狀，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

五、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戴口罩，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六、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

七、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COVID(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等相關規範辦理。

拾壹、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 附件 1 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施行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南區基礎課程表

◎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特色課程展示廳		
時間	活動內容	
09:30-09:50	報到	
09:50-10:10	<p><b>致詞</b></p> <p><b>【計畫說明】</b>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 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p>	<p>國教署長官</p> <p>計畫主辦單位長官</p>
10:10-12:00	<p><b>【基礎培訓一】</b></p> <p>修復式正義與調解的內涵差異— 以衝突調解模式 (Conflict Mediation, CM) 為例</p>	<p>主持人：李岳庭教授</p> <p>主講人：柴漢熙教授</p>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	<p><b>【基礎培訓二】</b></p> <p>校園衝突事件之修復式關係：從受害者 觀點出發的復原之路</p>	<p>主持人：吳慈恩教授</p> <p>主講人：戴伸峰教授</p>
14:50-15:00	休息	
15:00-16:50	<p><b>【基礎培訓三】</b></p> <p>向愛傾斜的正義，創建和平新校園</p>	<p>主講人：吳慈恩教授</p> <p>與談人：吳玟芷教師 李宜芳教師</p>
16:50-17:00	綜合座談	
17:00	賦歸	

備註：備有茶點，自備環保杯

## 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施行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北區基礎課程表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演藝廳

時間	活動內容	
09:30-09:50	報到	
09:50-10:10	<b>致詞</b> <b>【計畫說明】</b>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 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	國教署長官 計畫主辦單位長官
10:10-12:00	<b>【基礎培訓四】</b> 校園修復式正義之原則、理論基礎與價值	主持人：吳慈恩教授 主講人：許春金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	<b>【基礎培訓五】</b> 談如何打造一個修復性校園： 校園修復式實踐之作法	主持人：吳慈恩教授 主講人：陳祖輝教授
14:50-15:00	休息	
15:00-16:50	<b>【基礎培訓六】</b> 修復式實踐及其心理機制	主持人：吳慈恩教授 主講人：林育聖教授
16:50-17:00	<b>綜合座談</b>	
17:00	賦歸	

備註：備有茶點，自備環保杯

## 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施行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北區教學實務培訓課程表

◎時間：110年12月03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演藝廳

時間	活動內容	
09:30-09:50	報到	
09:50-10:10	<p><b>致詞</b></p> <p><b>【計畫說明】</b>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 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p>	<p>國教署長官</p> <p>計畫主辦單位長官</p>
10:10-12:00	<p><b>【教學演示分享】</b> 第一單元(正義觀)</p>	<p>主持人：李岳庭教授 主講人：郭品禎教師 馬明宏教師</p>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	<p><b>【教學演示分享】</b> 第二單元(衝突與傷害)</p>	<p>主持人：李岳庭教授 主講人：林倩如教師</p>
14:50-15:00	休息	
15:00-16:50	<p><b>【教學演示分享】</b> 第三單元(傾聽與對話)</p>	<p>主持人：吳慈恩教授 主講人：劉立仁教師 郭品禎教師</p>
16:50-17:00	綜合座談	
17:00	賦歸	

備註：備有茶點，自備環保杯

## 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施行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南區教學實務培訓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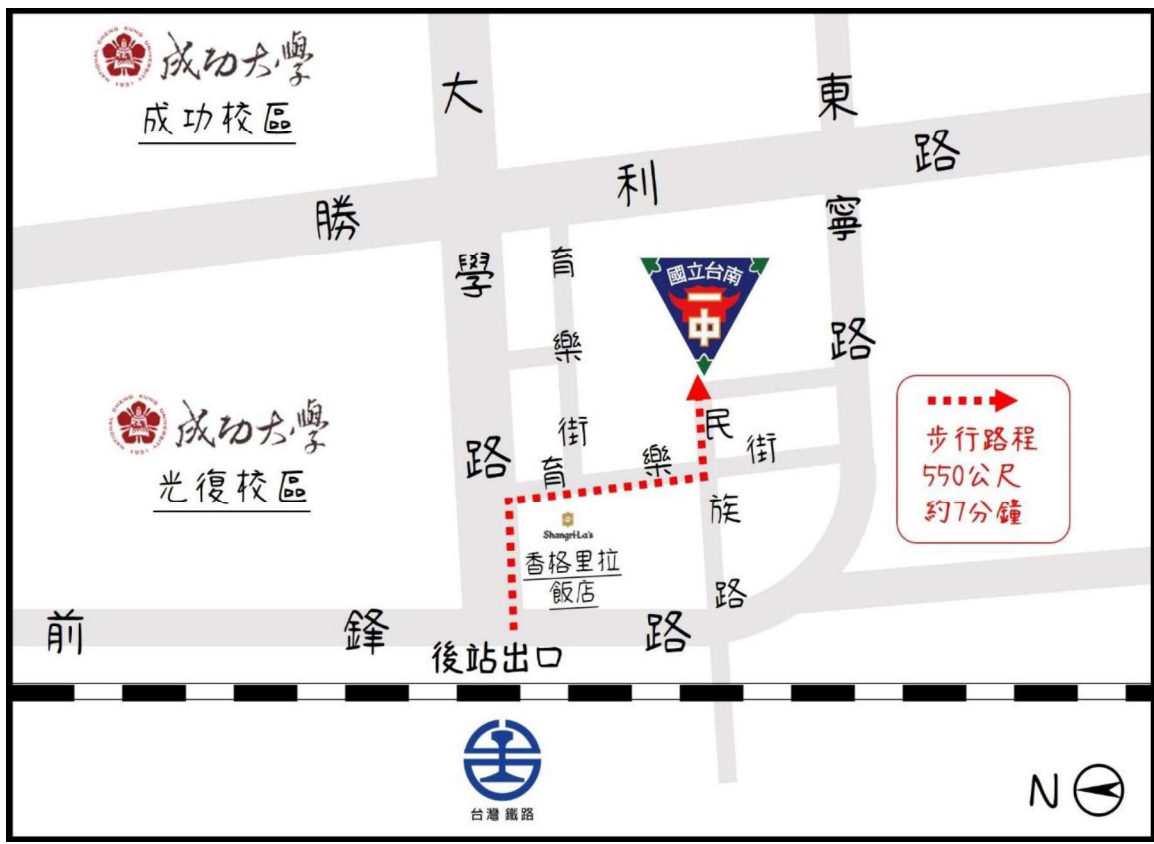
◎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特色課程展示廳		
時間	活動內容	
09:30-09:50	報到	
09:50-10: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致詞</b> <b>【計畫說明】</b></p> <p>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 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教署長官 計畫主辦單位長官</p>
10:10-1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學演示分享】</b> 第四單元（反思與道歉）</p>	<p>主持人：李岳庭教授 主講人：黃秋容教師 簡丞佐教師</p>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學演示分享】</b> 第五單元（修復與解決）</p>	<p>主持人：吳慈恩教授 主講人：李宜芳教師 吳浩生教師</p>
14:50-15:00	休息	
15:00-16: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學演示分享】</b> 第六單元（創建和平圈）</p>	<p>主持人：吳慈恩教授 主講人：吳玟芷教師 林宏旻教師</p>
16:50-17: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綜合座談</b></p>	
17:00	賦歸	

備註：備有茶點，自備環保杯



## 附件 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附近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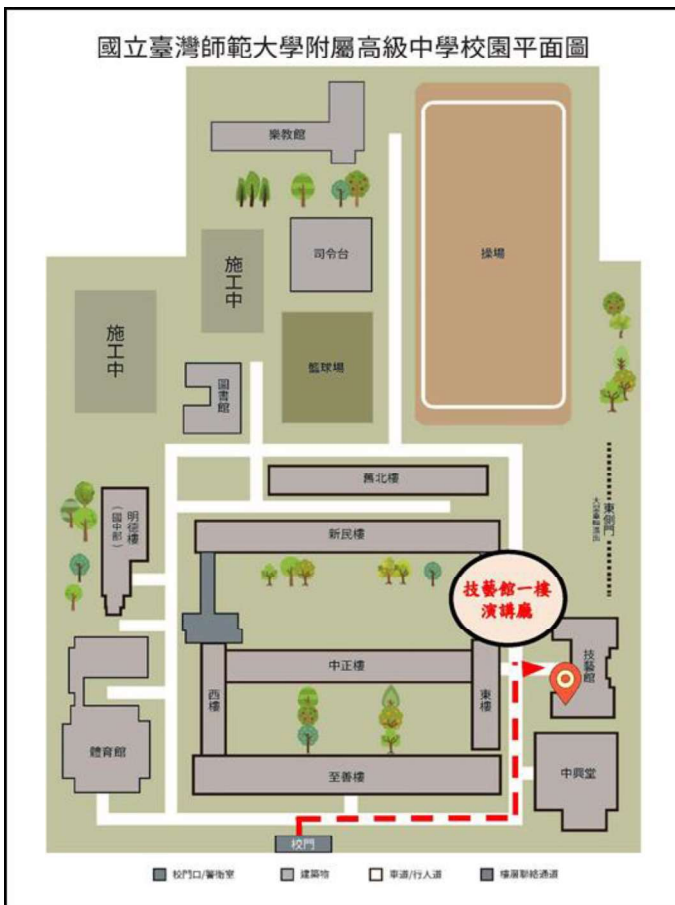
因校園內空間有限，恕不開放車輛入校停放。



###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近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搭乘文山內湖線（棕線）或淡水信義線（紅線），在「大安站」下車，至 1 號 2 號出口出站即抵達。

※因校園內空間有限，恕不開放車輛入校停放。



## 附件 4

###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2. 因應疫情，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配戴口罩，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場。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否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是，

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否

參加人員簽名\_\_\_\_\_

# 國立師大附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自我健康聲明表

##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110.5.16 -11 版

姓名：\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_\_\_\_\_

蒞校原因/身份：講師 家長 研習 洽公 應試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一、您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發燒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咳嗽 呼吸急促 流鼻水、流鼻涕

其他呼吸道症狀：\_\_\_\_\_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無力

其他非呼吸道症狀：\_\_\_\_\_

無症狀

二、您 14 日之內是否有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密切接觸？

有

無

三、您是否具備「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之身份？

有

無

四、您 14 日內是否曾前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訊之地點或與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史重疊？

有：\_\_\_\_\_

無

五、您 14 日內是否曾前往醫療院所採檢 COVID-19(含自費採檢)？

有：檢驗日期： 年 月 日；採檢結果：陰性；尚未得知

無

六、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有：\_\_\_\_\_

無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